

2027 届宁波诺丁汉大学理工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正版

为做好理工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2027 届宁波诺丁汉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宁波诺丁汉大学理工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 则

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原则；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在对学生平时学习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

二、组织管理

理工学院根据《2027 届宁波诺丁汉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设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教育与学生体验副院长担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教师代表等，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学院内推免名额分配，审议学院遴选推荐等工作。

三、推荐条件

2027 届本科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全部条件，方可申请推免生遴选。

1. 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本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4. 中国文化课考核合格；体育课成绩合格。
5. 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大二及大三初修课程加权平均分均需达到 63 分及以上。
7. 具有至少一项经学院认定的创新学分。创新学分认定详见附录《宁波诺丁汉大学理工学院创新学分计算细则》。

四、名额分配

各专业推免名额根据学校下达的学院推免总指标在学院各专业之间进行统筹分配。名额分配后，推免人选原则上根据各学科专业报名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如遇同分情况，优先参考学业成绩（按照大三、大二、大一的初修成绩均分依次排序）。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 计算学院分配比例 A ， $A = \text{学院分配名额} / \text{学院各本科专业 2027 届预计毕业生总数}$ 。

2. 专业分配名额=该专业基本分配名额+学院剩余名额中分配到该专业的名额。具体分配方法：专业基本分配名额 $SQ = \text{该专业 2027 届预计本科生毕业生总人数} \times \text{学院分配比例 A}$ 后向下取整；学院剩余名额=学院分配名额- SQ 。该剩余名额根据学院学科建设需求、各专业应届预计本科毕业生人数、往年推免名额流失情况等因素，统筹分配到具体专业。
3. 当某专业基本分配名额小于 1 时，对上述算式结果不进行向下取整，保证每个专业至少有 1 个推荐名额。各专业分配名额确定后，分别对各专业的申请者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然后在所属专业内按照排序顺序进行推荐。

五、遴选程序

理工学院依照学校推免生管理办法制定学院推免生选拔实施细则。

1. 学院组织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的创新成果进行审核（相关认定标准及加分计算方法见《宁波诺丁汉大学理工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创新成果加分细则》）。
2. 学院对审核通过的学生按专业进行综合成绩排名，分值相同时按照学业初修成绩排名；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择优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并上报校推免委员会进行确认公示。
3. 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取得正式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推荐工作结束前 5 天起不得放弃。学院一旦发现上

述情况，将立即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委员会核实处理，并把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同时取消其后续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4.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入学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上报浙江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取消其推荐资格。

1) 受到处分。

2) 出现不及格课程。

3) 有学术不端行为。

4)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5. 推免资格的顺延递补

1) 推免资格候选人根据本细则第四条、第六条计算的综合成绩排名依次获得学校下发的推免资格名额。

2) 排名在先者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或者依照本细则规定被取消推免资格的，由该专业排名在后者顺延获得推免资格。

3) 如该专业无候选人递补推免资格的，递补名额在全院申请学生范围内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择优分配。

六、综合评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由学业成绩与创新学分两部分组成，并依据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原则遴选推免生。

综合评分 = 学业成绩 × 80% + 创新学分 × 20%

学院将依据综合评分进行排名，并以此作为推荐的主要依据。综合评分相同者，则优先推荐学业成绩较高者；若学业成绩相同，则优先推荐大三初修课程加权平均分较高者。

1. 学业成绩

1) 学业成绩 = 大二初修课程加权平均分 $\times 50\%$ + 大三初修课程加权平均分 $\times 50\%$

2) 所有课程成绩均按初修成绩计算，以教务系统认定的成绩为准。

2. 创新学分

创新学分具体认定标准及计算方法详见附录。创新学分认定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七、管理与监督

若学院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推免，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申请回避。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申明。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的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且影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经学校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所有获得推免资格者按国家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参与推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参加接收院校组织的复试；接受报考院校的待录取通知后，主动向学院汇报存档。

八、重要说明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 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荐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4. 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取得正式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公示期结束前 5 天起不得放弃。学院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将立即报校推免工作委员会核实处理，并把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同时取消其后续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九、其他

1. 本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所有。
2. 其他未尽事项以校推免工作委员会有关说明和解释为准。
3. 本细则仅适用于理工学院 2027 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宁波诺丁汉大学理工学院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录：宁波诺丁汉大学理工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创新成果加分细则

创新成果类别如下：

1. 竞赛类

1) 文体艺术类奖项

国家级及以上奖项（10分），省级奖项（5分）

- 此类附加分值不超过 10 分
- 团体参赛按同级别 1/2 记分
- 按照具体赛事来衡量记分

2) 学科竞赛类奖项

- 此类附加分值不超过 30 分
- 团体参赛按同级别 1/2 记分
- 同一赛事只计算最好成绩，不累计加分

具体加分分值如下（此表以外的学科竞赛类奖项均不予考虑）：

序号	类型	奖项	赛事等级	等级	加分分值说明
1	团体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省一等奖	9分
				省二等奖	7分
				省三等奖	6分
				参赛奖	不考虑加分
2	个人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A	全国一等奖	10分
				全国二等奖	5分
				全国三等奖	3分
				初赛的参赛证	不考虑加分

3	团体赛	The Mathematical Contest in Modeling (MCM) ; The Interdisciplinary Contest in Modeling (ICM)		F 奖 (Finalist)	15 分
				M 奖 (Meritorious Winner)	10 分
				H 奖 (Honorable Mention)	5 分
				S 奖 (Successful participate)	3 分
4	个人赛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al Competition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IMC)		First Prize	30 分
				Second Prize	25 分
				Third Prize	20 分
				Honorable Mention	10 分
				Certificate	不考虑加分
5	团体赛	彭博全球交易挑战赛 Bloomberg Global Trading Challenge		名次 ≤ 100	0-20 名 10 分
					20-50 名 5 分
					50-100 名 3 分
				名次 >100	不考虑加分
6	团体赛	中国大学生电动方程式大赛 Formula		全国一等奖	10 分
				全国二、三等奖	5 分
7	团体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	A	全国一等奖	10 分

				全国二、三等奖	5分
				省级一等奖	5分
				省级二、三等奖	3分
8	团体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省级一等奖	10分
				省级二、三等奖	5分
		中国青年科技创新“揭榜挂帅”	A+	国家级团体特等奖	12分
9	个人赛	美国 IDA 设计奖		金奖	20分
				银奖	10分
				铜奖	5分
				荣誉奖	不考虑加分
10	个人赛	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 C++本研组		一等奖	20分
				二、三等奖	10分
11	个人赛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A	全国一等奖	20分
				全国二等奖	10分
				全国三等奖	5分
12	团体赛	世界园艺博览会花园建造专项竞赛		一等奖	10分
				二、三等奖	5分
13	团体赛	ASME/IEEE 散热器设计竞赛		一等奖	15分
				二、三等奖	10分
14	个人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A	省级一等奖	8分
				省级二、三等奖	4、2分

15	团体赛	国际大学生混凝土龙舟赛		全国一等奖	10 分
				全国二、三等奖	5 分
16	团体赛	欧莱雅商赛		Top 10	10 分
				Top 20	5 分
				Top 50	3 分
				Top 100	不考虑加分
				Top 200	不考虑加分
17	个人赛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A	国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10、5 分
				省赛一等奖、二等奖	10、5、3 分
				校赛	不考虑加分
18	个人赛	德国 Red Dot 设计		国际级	30 分
19	个人赛	德国 iF 设计奖		国际级	25 分
20	个人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和对抗技术竞赛	A	全国一等奖	20 分
				全国二、三等奖	10、5 分
21	团体赛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	全球金、银、铜奖	30 分
				全国一、二、三等奖	20、10、5 分
22	团体赛	2025 中国大学生飞行器设计创新大赛东部赛区选拔赛		东部赛区选拔赛一、二、三等奖	8、4、2 分
23	个人赛	Speak Out for Engineering SOFE 演讲比赛		国家/国际级	10
				省市级	7

24	团体赛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A	全国一、二、三等奖	10、8、4分
				华东赛区/省级一、二、三等奖	8、4、2分
25	团体赛	浙江省大学生人工智能大赛	A	省级一等奖	8分
				省级二、三等奖	4、2分

2. 论文

- 各项加分均以已出版的论文刊物/论文刊物录用通知为准
- 仅考虑通讯作者（含之一）为理工学院老师的期刊或会议论文，学生署名单位需为宁波诺丁汉大学
-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且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发表的论文，且学生须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含共一）/通讯作者/第二作者且理工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
- 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论文，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 论文附加分不超过 25 分

具体加分分值如下：

种类	加分分值	备注
SciVal top 25%期刊；CCF-A/B 的论文	25 分	以最新 SciVal 和 CCF 数据库为准
其他论文	15 分	被 Scopus、EI 或中国知网检索的论文

3. 专利

- 各项加分均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
- 仅考虑专利所有权单位（含之一）为宁波诺丁汉大学的专利

-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且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授权的专利，且学生须为发明人之一
- 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专利，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 专利附加分不超过 10 分

具体加分分值如下：

种类	加分分值	备注
国内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10 分	无
国内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	5 分	无

4. 社会实践、实习及其他类（含志愿活动）

- 各项加分均以学生获得的证书或证明材料为准
- 社会实践及其他类附加分不超过 10 分

具体加分分值如下：

种类	加分分值	备注
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分	需提供相应的参军证明材料
国际级	8 分	包括国际组织实习、志愿服务等
国家级	5 分	
诺丁汉卓越奖	2 分	成功修满 30 学分
科研或实习项目	1 分	最高为 1 分，不累计加分

注：

1. 学生提交的加分材料有效性以学院依照细则要求认定为准（无证明材料不予记分），加分材料类型包括：
 - 竞赛的奖状证书

- 论文首页或接收函
 - 专利授权证书
 - 社会实践或实习证明材料
 - 诺丁汉卓越奖学金证明材料
2. 此评分细则限于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